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诉讼案件已受理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:原告。
- 3、涉案金额: 18,580,070.93元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,对公司本期 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,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的 实际情况讲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 日后判决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就胡卫林于2018到 2020年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,通过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公司资 金清偿事宜,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次诉讼已于近日获立案 受理, 案号为(2024)苏05民初915号。

二、本次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一: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二:扬子江新型材料(苏州)有限公司

被告一: 胡卫林

被告二: 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汇丰圆")

被告三: 德峰国际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德峰国际")

2、事实和理由

被告胡卫林于2018到2020年期间担任原告一公司总经理,在职期间通过被告汇丰圆违规占用资金共计363,311,398.12元,后续被告陆续进行还款。原告一与胡卫林、汇丰圆、德峰国际于2023年3月23日签订《债务清偿协议》,四方确认:1、被告胡卫林及汇丰圆截止协议签署之日尚有57,264,769.57元(本息合计)未归还。2、被告德峰国际因由胡卫林实际控制,因此加入前述债务偿还。协议签署后,三被告共偿还10,100,000元,尚有本息合计47,428,200元未偿还。

胡卫林同意将其持有原告0.98%的股份合计500万股进行质押作为还款担保。但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质押登记要求,原告一只能委托其全资子公司即原告二扬子江新型材料(苏州)有限公司代为持有质权。胡卫林与原告二于2023年5月26日签订两份《股份质押协议》,出质股票数额分别为200万股和300万股,约定如三被告于2023年12月31日前未还清上述47,428,200元资金占用款,则原告有权对共计出质的500万股票进行折价、拍卖及变卖,并就所得款项优先受偿。

截止2023年11月31日,被告尚有本息合计48,658,814.71元未偿还。公司随即提起诉讼,起诉后被告于2024年5月14日偿还占用资金30,078,743.78元,扣除该笔偿还资金后,尚有18,580,070.93元未偿还,经原告多次催讨,三被告截至目前仍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。

3、诉讼请求

- (1)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立即向原告偿还资金占用款本息合计18,580,070.93元,并支付违约金(按未付金额年利率5.66%自2023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);
 - (2) 要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出质的原告一公司500万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;
 - (3) 要求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事项,其他诉讼及仲裁情况参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,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情况,积极采取各种措施,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按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